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2%的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持有的国城实业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城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矿信托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盖章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